

第五十三届常会

议程项目 9  
(GC(53)/24)

## 选举理事会理事国

### 大会主席的备忘录

1. 《大会议事规则》第八十三条<sup>1</sup>规定，在大会每届常会选举理事会之前，主持官员应向大会指明理事会待补的选任空缺，以保证在该届常会结束后能按照《规约》第六条 A 款组成理事会。
2. 因此，主席谨通知大会：大会在本届常会上将需选举 11 个成员国为理事国<sup>2</sup>，席位分配如下：
  - (a) 拉丁美洲 2 个；
  - (b) 西欧 2 个；
  - (c) 东欧 2 个；
  - (d) 非洲 2 个；
  - (e) 中东及南亚 1 个；
  - (f) 远东 1 个；
  - (g) 远东、中东及南亚或东南亚及太平洋 1 个（即所谓的“流动席位”）。

---

<sup>1</sup> GC(XXXI)/INF/245/Rev.1 号文件。

<sup>2</sup> 将取代阿尔巴尼亚、阿尔及利亚、厄瓜多尔、加纳、立陶宛、伊拉克、爱尔兰、墨西哥、菲律宾、沙特阿拉伯和瑞士（见 GC(51)/RES/DEC(2007)号文件所载 GC(51)/DEC/11 号决定）。

3. 请代表们注意经 2008 年上届大会选举<sup>3</sup>或由 2009 年 6 月理事会指定<sup>4</sup>将担任理事国直至第五十四届常会（2010 年）结束的下列 24 个成员国的名单。

阿富汗	日本
阿根廷	马来西亚
澳大利亚	新西兰
巴西	罗马尼亚
布基纳法索	俄罗斯联邦
加拿大	南非
中国	西班牙
古巴	瑞士
埃及	土耳其
法国	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
德国	美利坚合众国
印度	乌拉圭

---

<sup>3</sup> GC(52)/RES/DEC(2008)号文件所载 GC(52)/DEC/8 号决定。

<sup>4</sup> GC(53)/8 号文件。